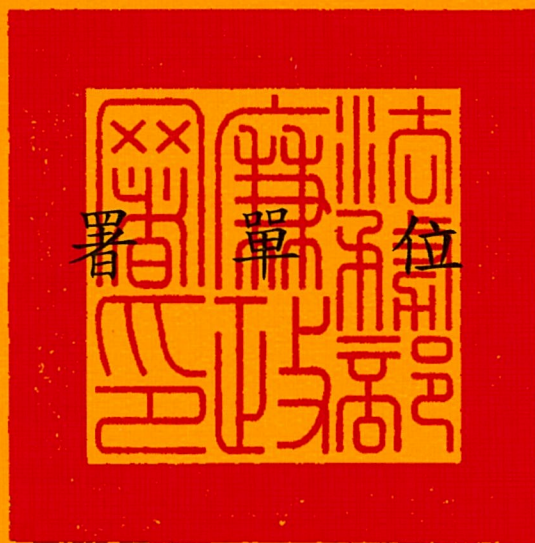


12-4

中華民國 113 年 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案

廉 政 署 預 算



廉 政 署 編

廉 政 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3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 17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	—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	— 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	— 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	— 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	— 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	— 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	— 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	— 4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2	— 59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0	— 6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	— 67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9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70	— 71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2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3	— 93

總 說 明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專責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防貪、反貪、肅貪等業務，並承法務部之命督導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業務，並負責政風機構組織及人員有關管理事項之擬議及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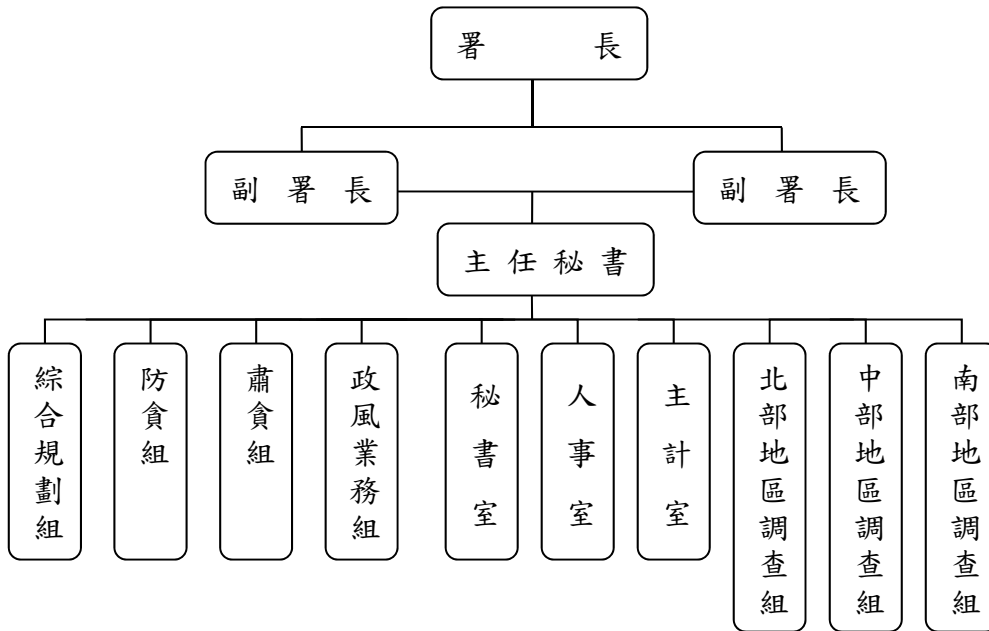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掌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本署年度及中、長程計畫；廉政措施規劃管考；國際廉政業務與司法互助聯繫交流；本署主管法規法制諮商及彙整；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成)、獎懲、培訓之擬議及執行；本署及政風機構人員風紀視察事項；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
2. 防 貪 組：掌理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防貪審查稽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及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
3. 肅 貪 組：掌理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督導、協調及管考；檢舉貪瀆案件獎勵保護。
4. 政風業務組：掌理政風機構業務年度工作計畫管考及績效評核；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處理貪瀆不法案件之審核、督導；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之推動及管考；行政肅貪推動及督導。
5. 秘 書 室：掌理本署會報及議事之處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資訊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6. 人 事 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 主 計 室：掌理本署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及統計事項。
8. 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分別掌理轄區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蒐證、分析及調查，並負責轄區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事項。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2	222			5	5	1	1	1	1			2	2	231	231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31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掛牌成立運作，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本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廉潔教育，並將廉潔誠信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往下扎根。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落實「排除民怨、贏得公益」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根據嚴謹紮實的證據，本於專業科學辦案。督同政風人員協助公務員不誤蹈法網，回應民眾對政府廉能施政的期待。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導公私部門建立防貪管理機制與誠信倫理文化；透過科技系統開發，打造智能化肅貪機制；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綜合業務：

(1) 落實國際公約，健全反貪腐法制

促請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措施，發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執行成果，俾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

(2)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充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軟硬體設施，並強化各項訓練課程內容，提升各項業務專精訓練及研習成效，以精進廉政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培養出最適合的政風人才，進而促成組織變革與成長。

(3) 強化政風機構聯繫，增強廉政工作能量

廉政人員是本署的中堅骨幹，亦是本署推動廉政措施、貫徹廉政政策昭示的最有力後盾。定期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以提升團隊向心力，促進雙向溝通與交流，並落實推動執行各項廉政建設具體政策及措施。

2. 反貪：

(1) 運用多元宣導，凝聚廉潔共識

協同各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之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編製廉潔教育宣導教材等各類方式，對政府部門與民眾、社區、學校及企業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2) 公私協力合作，倡議企業誠信

結合主管機關、企業團體、專家學者、公協會等，以公私協力合作，辦理企業誠信論壇或交流座談，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並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溝通平臺，深化企業誠信治理意識。

(3) 推動社會參與，型塑貪污「零容忍」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協同廉政志工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宣導，傳播廉潔誠信觀念，建立全民貪污零容忍意識。

(4) 加強國際交流，行銷廉政經驗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持續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相關國際交流事宜，透過參與主題式之國際廉政論壇、跨國訓練、考察參訪等國際交流活動，提升我國對國際反貪腐趨勢議題之主導能力，並可邀請海外相關議題重要人士互訪，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資訊，汲取他國良善之廉政治理作為並掌握國際廉政最新趨勢。適時透過國際合作架構，舉辦訓練、工作坊及研討會，強化與國內外執法機關、公私部門、非政府組織、學界、民間社會之互動與聯繫，進一步創造與拓展彼此合作領域，促進司法互助與執法合作，擴大行銷我國廉政成效，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清廉形象，以落實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配合我國國家政策，參與或推動雙邊或多邊協定之談判、簽署與締結，以彰顯我國廉政治理成績，協助拓展臺灣國際空間，促進廉能建設永續發展，達成逐步邁向高度廉潔國家之目標。

3. 防貪：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策略

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落實各項廉能措施。貫徹「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理念，結合國家廉政網絡，推動預防貪瀆措施，擴大預防的深度、廣度及效度。辦理「透明品質獎」，鼓勵機關建構以系統性方法定期進行廉政風險評估。另會同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提升公眾及媒體監督之可及性。

(2) 推動誠實申報，強化審查機制

業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建置，積極提高財產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之比率外，並強化實質審查機制。另全面使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辦理財產申報查核作業，並將透過平臺所可取得之財產資料，直接提供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便利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

(3) 落實陽光法案，建立廉能政府

落實宣導及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4) 強化維護工作執行，確保機關安全

建構優質公務環境，完備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機制，藉由風險管理及跨域整合之維護作法，保持與時俱進、契合時代的精神，引導政風機構投入維護工作要項，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機先防處危安事件發生，協助機關建構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

(5) 辦理廉政研究，提升政策決策品質

蒐集國際重要組織或機構廉政議題相關研究、各國反貪腐趨勢及最新作法、國際廉政評比情形等，彙整重要廉政資訊及研析策進方案，研提我國廉政制度或執行策略之具體作法建議，作為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另加強與學界、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等之聯繫與合作關係，推動本署各項廉政業務。

4. 肅貪：

(1) 縝密查察蒐證，提報貪瀆線索

為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藉由任務編組查察作為，集中查處人力資源，以靜態及動態蒐證等方式，從中發掘組織性、長期性及結構性之貪瀆線索，有效立案偵辦。

(2) 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

本署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提供電話、書面、傳真、網頁填報、現場受理等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另要求本署廉政人員遵守紀律守則，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以維護檢舉人權益。

(3) 設立審查機制，接受外部監督

本署設置「廉政審查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除本署署長、副署長、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審計部推薦之機關人員外，餘聘具有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學識經驗背景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委員總數共計 15 人，除提供專業諮詢外，並期藉外部審議機制，增進本署之透明度，提升其獨立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建立公信力。

(4)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定罪率

精緻偵查，提升偵辦貪瀆案件定罪率。發揮「派駐檢察官」制度之優勢，指揮廉政官精緻偵查作為，並結合政風機構對機關狀況之掌握，輔助廉政官蒐證及案情研析，加速偵辦效率，增強調查品質完整蒐集犯罪事證，有效打擊結構性及集團性犯罪，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同時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

(5) 辦理專案清查，研提興革建議

就已發生弊端之業務實施全面清查，對於弊案發生或稽核清查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6)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本署偵辦涉及貪瀆案件，認無具體積極事證足資證明已達「犯罪確信」門檻，但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行政責任(即行政肅貪)，並啟動再防貪機制，就法規、制度及執行面研析弊案發生原因，檢討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並提出預防機制及策進作為，以促使同仁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動業務E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	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 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
	二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建議，辦理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第五棟）建築物全棟耐震補強施作。
二、廉政業務	一 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 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
	二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一、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辦理全面性專案稽核、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二、結合「派駐檢察官」制度，即時掌握案件偵查進度，提升偵辦效能及定罪率。 三、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 四、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
	三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機關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四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倡導公私部門建立誠信法遵文化	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採購案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持續公私協力，倡導企業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建置扣押物數位管理系統、搜索扣押APP，並建置智能庫房相關設備。
三、司法科技業務	一	智慧肅貪科技計畫(1/2)	一、整合國內兩大通訊監察建置機關錄製之通訊監察光碟。 二、開發行動譯文分析系統。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推動業務 E 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	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 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	本署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2,372 件，占總發文件數 2,372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 2,958 件）達 100%。
二、廉政業務：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舉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檢視與精進我國各項反貪腐措施之推動成效，俾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	一、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業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辦理完畢，本次邀請 5 位國際專家來臺參與審查，並與國內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與政府機關代表進行交流，共同檢視我國各項反貪腐措施之執行，國際審查委員會會後肯定我國推動反貪腐工作之努力。 二、國際審查委員參採公約締約國之國別審查報告體例，提出 104 點結論性意見，包含 51 點主要觀察發現、17 點最佳實務作法及 36 點執行挑戰及建議，刻由 29 個權責機關(單位)研擬具體行動。嗣後將廣徵專家學者與非政府組織之多元意見，持續落實結論性意見之執行與管考。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廉政業務：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p>	<p>一、以「嚴懲貪官污吏」、「善待良善公僕」、「全面防止貪腐」、「建立廉能政府」為四大組織共同目標，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p> <p>二、結合「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本署，指揮廉政官偵辦案件，並鎖定高層、結構性貪污犯罪及影響國計民生甚鉅之案件為重點方向，即時掌握偵查進度與案情，俾使偵查階段精緻化，進而提升案件偵辦效能及定罪率。</p> <p>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p> <p>四、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p>	<p>一、111 年度受理檢舉貪瀆情資並經立案審查分廉立案計 827 件，交由本署肅貪組或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廉查案 441 件。</p> <p>二、本署建置派駐檢察官制度及期前辦案模式，以精緻偵查作為，提升偵辦案件品質與效率，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至 111 年底，移送案件經起訴後經法院判決確定計 297 案，其中有罪確定案件計 279 案，無罪確定案件計 18 案，定罪率為 93.94%。</p> <p>三、111 年度受理自首案件計 26 案。</p> <p>四、111 年度因疫情影響，未辦理跨境執法合作。</p> <p>五、為凝聚共識，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作業，前因屆期不續審，未完成立法。本署統整各界意見，研擬修正草案，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0 日、9 月 22 日、110 年 12 月 2 日及 111 年 1 月 25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期間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 11 日、6 月 5 日及 111 年 1 月 4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 3 次審查會。本署將持續蒐集各界建議、凝聚社會共識，配合行政院續行推動本法法制作業。</p> <p>六、111 年度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經審查分廉立案計 582 件，執行成效良好。</p> <p>七、本署 111 年辦理專案清查，擇定「妨害綠能產業發展」、「建築管理與公共安全」、「偏遠或未設政風地區採購」、「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類型補助款」、「高風險民眾申請案件」、「公益及公害稽查案件」、「重大及民生工程採購案件」等 7 大主題，其中「妨害綠能產業發展」主題為 111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由本署列管 24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另經統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與 6 大類整合型專案清查意願，計有經濟</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部政風處等 33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執行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 31 案，函送一般不法 62 案，追究行政責任 34 人(含行政肅貪)，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新臺幣 3,089 萬 853 元。</p>
<p>四、廉政業務：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p>	<p>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p>	<p>一、111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 46 件、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6,430 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 7,622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186 件、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69 件。</p> <p>二、111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機關安全維護規章 42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5,113 次、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7,798 次、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743 件、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273 件。</p>
<p>五、廉政業務：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降低重大採購案件廉政風險</p>	<p>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採購案件，協助機關成立採購廉政平臺，預防重大採購案件衍生廉政風險。</p>	<p>針對國家重大建設或重要採購案件，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跨域溝通管道，營造勇於任事的公務環境，協助建設順利完成，並持續提升平臺案件辦理過程的透明度，讓全民共同參與監督，增進民眾瞭解及信賴。111 年已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 53 案，總金額達 1 兆 2,475 億餘元。</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營建工程：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一、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原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符合減少租金花費、資源共享及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之目標，經法務部協調本署與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國防部六合營區，並辦理舊有廳舍之整修。 二、辦理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第2棟辦公廳舍3樓至5樓整修工程。	本署委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全程代辦本案廳舍遷移整修工程技術服務勞務及工程採購，第1期工程業已竣工，南部地區調查組並已進駐；第2期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於110年1月20日決標，工程部分則於同年9月24日決標，原規劃111年4月7日竣工，後經變更設計與核定展延，廠商於同(111)年7月19日申報竣工，本案已於同年10月辦理驗收，並於同年12月完成結算作業。
七、司法科技業務：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2/3)	開發偵謊輔助系統。	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第2階段軟體開發部分，已於112年1月31日完成。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推動業務E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	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 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	本署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電子發文件數合計4,584件，占總發文件數4,584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1,843件)達100%。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廉政業務：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p>	<p>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p> <p>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p>	<p>促請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112年4月19日由法務部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研議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強化執行成效。</p>
<p>三、廉政業務：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p>	<p>一、以「嚴懲貪官污吏」、「善待良善公僕」、「全面防止貪腐」、「建立廉能政府」為四大組織共同目標，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p> <p>二、結合「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本署，指揮廉政官偵辦案件，並鎖定高層、結構性貪污犯罪及影響國計民生甚鉅之案件為重點方向，即時掌握偵查進度與案情，俾使偵查階段精緻化，進而提升案件偵辦效能及定罪率。</p> <p>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p>	<p>一、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本署受理貪瀆線索經分立廉立字案計440件(其中各政風機構函送計304件)，經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63件。另本署自成立迄112年6月30日止，移送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計2,185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1,040件。</p> <p>二、100年7月20日成立迄112年6月30日止，移送案件經起訴後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件計282案，判決無罪確定之案件計18案，定罪率為94%。</p> <p>三、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受理自首案件合計26案。</p> <p>四、本署112年擇定「政府補助或民間捐贈(款)案」、「綠能及重大及公共建設案」、「公共安全及公害稽查案」、「偏遠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重要民生相關或衛生醫療案」、「高風險類型委辦案件」等6大主題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預計於112年10月底前，由各參與計畫執行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將執行成果函報本署。</p> <p>五、為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作業，本署研擬修正草案條文，由法務部分別於109年2月20日、9月22日、</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除弊功能。</p> <p>四、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p>	<p>110年12月2日、111年1月25日及112年6月1日及7月11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並於112年1月13日提列本草案為立法院第10屆立法委員第7會期優先審議法案。復配合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本署「揭弊者保護專區」持續充實網頁資訊，提升資料開放透明度及民眾參與。因各界就草案內容多有建言，本署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作為法制參考，期儘速完成立法工作。</p> <p>六、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業於112年5月12日召開本年度第1次審查會，決議同意發給獎金6案，共計1,003萬3,334元，不發給獎金4案，保留3案。</p>
<p>四、廉政業務：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p>	<p>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p>	<p>一、截至112年6月底止，各政風機構計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19件、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4,656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4,315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97次、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專報23件。</p> <p>二、截至112年6月底止，各政風機構計新訂(修正)機關安全維護規章31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7,752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4,087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416件、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16件。</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廉政業務：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降低重大採購案件廉政風險。倡導公私部門建立誠信法遵文化</p>	<p>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採購案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機關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並持續公私協力，倡導企業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p>	<p>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65 案，其中中央機關 24 案，地方政府 41 案，總金額達新臺幣 1 兆 4,780 億餘元。</p>
<p>六、營建工程：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p>	<p>一、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原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符合減少租金花費、資源共享及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之目標，經法務部協調本署與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國防部六合營區，並辦理舊有廳舍之整修。</p> <p>二、辦理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後方圍牆工程、北側廣場地坪整修、停車棚興建等項目。</p>	<p>「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第 2 期工程已驗收並完成結算付款作業，第 3 期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12 年 2 月 17 日決標，目前已完成規劃報告書、細部設計核定及建造執照請領作業，刻正審查相關招標文件及提供工程採購資料予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俾以賡續進行工程採購事宜。</p>
<p>七、司法科技業務：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 (3/3)</p>	<p>開發偵謊輔助系統。</p>	<p>本署委託國立清華大學提升偵謊輔助系統功能，112 年上半年已完成偵謊輔助系統第 2 階段硬體增建，陸續進行系統模組優化、功能增設及再提升作業。</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廉政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6	1	1	合計	15,047	18,315	7,290	-3,26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802	18,148	6,976	-3,346	
				0423160000	廉政署	14,802	18,148	6,976	-3,346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781	18,100	6,951	-3,319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4,781	18,100	6,951	-3,3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21	48	25	-27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1	48	25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	25	55	-3	
				0723160000	廉政署	22	25	55	-3	
				0723160100	財產孳息	-	-	43	-	
4	112	1	1	0723160103	租金收入	-	-	43	-	前年度決算數係研習中心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2	25	13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3	142	259	81	
7	111	1	1	1223160000	廉政署	223	142	259	81	
				1223160200	雜項收入	223	142	259	81	
				12231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補充保險費等繳庫數。
				12231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3	142	214	8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3		820	6,515	7,760	-5,695	
			1	-	6,515	7,760	-6,515	上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515千元如數減列。
			2	820	-	-	820	新增汰購偵緝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536	536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00	3,400	1,938	1,800	
		5		5,200	3,400	1,938	1,800	1. 本年度預算數5,200千元，包括業務費50千元，設備及投資5,1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智慧肅貪科技計畫經費5,200千元。 (2) 上年度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400千元如數減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4,781	承辦單位	廉政署防貪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全國各機關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81	
	96			0423160000 廉政署	14,781	
		1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781	
			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4,781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1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	
	96			0423160000 廉政署	21	
		2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21	
			1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2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	
	112			0723160000 廉政署	22	
		2		07231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160200 雜項收入	-12231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23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之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3	
	111			1223160000 廉政署	223	
		1		1223160200 雜項收入	223	
			2	12231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2,112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68,304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68,304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68,30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5,84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45,842千元，係職員222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5		2.約聘僱人員待遇685千元，係約僱2人之酬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30		3.技工及工友待遇3,030千元，係駕駛1人、技工1人及工友5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54,288		4.獎金54,288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3,653		5.其他給與3,653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19,513		6.加班費19,513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629		7.退休離職儲金20,629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20,664		8.保險20,664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3,808	廉政署秘書室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80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235		1.業務費41,23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1)教育訓練費80千元，係員工參加訓練或研習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8,621		(2)水電費8,621千元。
2009 通訊費	2,051		(3)通訊費2,05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6,407		(4)資訊服務費6,407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0		(5)其他業務租金1,600千元，係影印機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30		(6)稅捐及規費13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323		(7)保險費323千元，係投保車輛強制險、車體險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2,492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7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2,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93 特別費	217		<p>(9)物品2,492千元，包括：</p> <p><1>資訊耗材等經費155千元。</p> <p><2>車輛油料費1,689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p> <p><3>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經費385千元。</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63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16,271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693千元，係按員工231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p> <p><2>環境綠化、會場佈置等經費400千元。</p> <p><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02千元，係按署長、副署長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12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4>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等14,991千元。</p> <p><5>各類書表印製費65千元。</p> <p><6>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381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11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576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9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35千元，係按職員22人及約僱人員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00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p> <p>(1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5)運費1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p>
3000 設備及投資	12,52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908		
3035 雜項設備費	1,617		
4000 獎補助費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2,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經費。</p> <p>(16)短程車資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7)特別費217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8,100元計列。</p> <p>2.設備及投資12,525千元，包括：</p> <p>(1)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等經費7,069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提列計148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2)研習中心無障礙設備整修工程等經費3,839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提列計98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3)零星設備購置等經費1,617千元。</p> <p>3.獎補助費4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99,466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我國之實踐、辦理國家報告之提出及審查、執行「透明品質獎」、蒐集瞭解各國廉政制度與其運作實施情形、研編業務流程標準化作業手冊、因應媒體互動強化政策宣導、辦理教育訓練業務。
2. 召開財產申報及利益迴避衝突審議等相關會議、舉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或專案研商會議、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財產申報資料介接服務及查核平臺相關業務、執行廉政民意調查及研究、辦理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相關業務、製作廉政(潔)訓練教材、協同政風機構舉辦廉政宣導及反貪倡廉活動。
3. 研修肅貪法令與制度、督導全國政風肅貪業務、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規劃辦理廉政審查會業務、辦理檢察、廉政、調查等機關肅貪作業協調聯繫、辦理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行政作業、調查案件蒐證管理、策劃、及科技偵查、肅貪政策專精講習及辦理蒐證實務之訓練業務。
4. 督導政風機構蒐報機關政風狀況、執行貪瀆不法行政調查工作、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推動食安廉政平臺、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維護公務機密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
5. 建置智能庫房所需之智能櫃、標籤設備、門禁、監視器、感測閘門、入出庫工作站等相關設備安裝與系統整合，購置行動印表機及相關設備，以因應中大型、多人、多處搜索勤務，及時監管證物。

預期成果：

1. 藉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我國之實踐，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與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促進公私部門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建構完善廉政制度，進而提升國際間廉政指標評價、增進民眾及國會對國家整體廉政工作之肯定與支持；培養及強化本署同仁暨政風人員專業知能，革新工作觀念，創造優質績效。
2. 落實廉能興革措施、精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業務、掌握民意趨向研提政策建議，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識、深化法令素養，促進透明課責、擴展廉政網絡資源、強化公私協力、型塑全民反貪意識。
3. 健全肅貪法令與制度，透過外部審查機制，促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貪污瀆職不法案件，落實貪瀆案件發掘、調查，辦理相關實務訓練，強化偵辦效能與精準打擊貪瀆，有效結合相關機關整體資源，提升案件偵辦定罪率。
4. 強化政風機構防貪及肅貪機制，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及維護民眾權益。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處洩密及危安事件，秉持與時俱進精神，協助機關建構安全安定之公務環境。
5. 貪瀆案件之物證蒐集、保存、運送、鑑定等交接、移轉過程，應確保證物未受污染及調包疑慮，方具備證據能力，故本計畫建置科技化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及系統，確保證物監管鏈之完整性及同一性，完善貪瀆證物保管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17,752	廉政署綜合規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7,75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520千元，包括： (1) 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主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經費70千元。 (2) 參加國際反貪腐學院(IACA)夏季班經費260千元。 (3) 赴美國國際測謊學校研習測謊計畫190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80千元，係辦理政風及肅貪等訓練業務，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 3. 委辦費631千元，係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委託研究等經費。 4. 物品15千元，係購買文具紙張、圖書等經費。 5. 一般事務費12,342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7,752	組	
2003 教育訓練費	5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80		
2039 委辦費	631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42		
2072 國內旅費	326		
2078 國外旅費	1,123		
2084 短程車資	15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99,4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 廉政工作法規、業務研究、進修訓練、機關中、英文簡介手冊、報告印製費等466千元。</p> <p>(2) 辦理規劃、研考、研討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224千元。</p> <p>(3) 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事務等經費400千元。</p> <p>(4) 辦理與國內外機關團體連繫、協調及交流合作等相關經費482千元。</p> <p>(5) 辦理新進人員廉政訓練教學及專業認證等相關業務經費5,022千元。</p> <p>(6) 辦理在職專業訓練等經費1,295千元。</p> <p>(7) 辦理國際廉政研討會等經費752千元。</p> <p>(8) 辦理廉政教材、刊物之整合開發及國際廉政刊物授權等經費700千元。</p> <p>(9) 辦理中央廉政委員會及相關會議等經費54千元。</p> <p>(10) 透明品質獎獎金1,000千元，以及辦理透明品質獎評獎及頒獎相關活動經費1,650千元，合共2,650千元。</p> <p>(11)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相關經費97千元。</p> <p>(12)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p> <p>6. 國內旅費326千元，包括：</p> <p>(1) 辦理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250千元。</p> <p>(2) 推動外事聯絡、國際交流合作及接待所需之差旅費76千元。</p> <p>7. 國外旅費1,123千元，包括：</p> <p>(1)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38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經費110千元。</p> <p>(2)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39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經費110千元。</p> <p>(3)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或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經費30千元。</p>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99,4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	7,971	廉政署防貪組	(4)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及TI相關會議經費90千元。 (5)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地區反貪腐倡議小組研討會或相關會議經費30千元。 (6)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ACA Forum)相關會議經費30千元。 (7)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會議經費80千元。 (8)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經費274千元。 (9)與各國簽訂廉政合作協定或意向書等交流訪問活動經費369千元。 8.短程車資15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以上業務費內含性別主流化訓練、推廣經費42千元。)
2000 業務費	7,97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97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6千元,係召開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2039 委辦費	971		2.委辦費971千元,係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進方法之委託研究經費。
2051 物品	424		3.物品424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274千元。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19		4.一般事務費6,019千元,包括: (1)製作廉政(潔)訓練教材等相關經費988千元。 (2)舉辦廉政研討會、論壇等經費629千元。 (3)協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及反貪倡廉活動等相關經費962千元。 (4)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及查核平台等經費3,240千元。 (5)推動社會參與及其他預防業務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1		5.國內旅費281千元,係至全國縣市推動相關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99,4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	32,700	廉政署肅貪組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p>廉政活動之差旅費。</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7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9,700千元，包括：</p> <p>(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參加貪瀆犯罪相關專業講習、採購法證照等訓練經費。</p> <p>(2)通訊費305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p> <p>(3)其他業務租金150千元，係辦案用科技設備及車輛等租金。</p> <p>(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3千元，包括：</p> <p><1>召開機關及業務聯繫會報等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147千元。</p> <p><2>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調查案件之委託專家（證據）鑑定費26千元。</p> <p><3>召開「廉政審查會」與會專家學者之出席費100千元。</p> <p><4>貪瀆案件之詢問筆錄及相關司法文書等資料翻譯費20千元。</p> <p><5>與檢察、調查或其他機關聯繫會報之研究報告稿費20千元。</p> <p>(5)物品400千元，包括：</p> <p><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200千元。</p> <p><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p> <p>(6)一般事務費2,476千元，包括：</p> <p><1>辦理廉政及肅貪業務之專精講習實務訓練等經費500千元。</p> <p><2>偵辦貪瀆案件之誤餐、停車費及資料查證等經費943千元。</p> <p><3>肅貪行政、專案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裝訂經費50千元。</p> <p><4>涉外貪瀆犯罪調查及國際司法互助經費10千元。</p> <p><5>肅貪聯繫會報等經費447千元。</p> <p><6>偵辦案件使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之查詢經費526千元。</p> <p>(7)國內旅費5,733千元，係辦案所需之差旅費。</p> <p>(8)大陸地區旅費263千元，係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所需差旅費。</p>
2000 業務費	9,70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3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3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6		
2072 國內旅費	5,73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63		
2081 運費	10		
4000 獎補助費	23,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3,00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99,4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	1,694	廉政署政風業務	(9)運費10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2.獎補助費23,000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2000 業務費	1,694	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69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千元，係與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報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640		2.物品64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20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405千元。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3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28		3.一般事務費720千元，包括：
			(1)召開會議、業務督訪或座談會等事務性經費282千元。 (2)辦理政風機構督導業務相關經費192千元。
			(3)辦理全國政風兼辦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等經費246千元。
			4.國內旅費328千元，包括：
			(1)督導、視察政風業務及辦理地區聯繫會報等所需之差旅費251千元。 (2)辦理行政肅貪查處業務所需之差旅費77千元。
05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39,349	廉政署肅貪組及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奉行政院112年6月2日院臺法字第1125010966號函核定，總經費190,561千元(分別由本署編列39,349千元、法務部編列2,000千元、法醫研究所編列11,664千元、臺灣高等檢察署編列62,305千元、調查局編列75,243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3,089千元，本署編列39,349千元、法務部編列2,000千元、法醫研究所編列11,664千元、臺灣高等檢察署編列62,305千元、調查局編列27,771千元，尚待編列47,472千元。本署本年度預定辦理建置扣押物數位管理系統、搜索扣押APP，並建置智能庫房相關設備等。
2000 業務費	2,409	北、中、南區調	
2051 物品	2,409	查組	
3000 設備及投資	36,940		
3020 機械設備費	16,64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980		
3035 雜項設備費	312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0
計畫內容： 購置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廉政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820千元，係汰換偵緝車(5人座)1輛所需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820		
3025 運輸設備費	82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36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36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53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536		
6005 第一預備金	536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5,20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在於整合國內兩大通訊監察建置機關（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錄製之通訊監察光碟，開發行動譯文分析系統，縮短廉政官製作譯文所需時間，解決團隊辦案譯文格式不一，不利整合與分析等問題。

預期成果：

1. 運用資訊技術，完成整合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錄製之通訊監察光碟。
2. 運用資訊技術，統一結構化通聯紀錄與非結構化監察音檔格式，利於團隊辦案及分析。
3. 自動化匯出結構化通聯紀錄與非結構化監察音檔，縮短譯文製作時間及避免人為輸入可能發生的錯誤。
4. 完成人性化譯文編輯與操作介面，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智慧肅貪科技計畫	5,200	廉政署肅貪組及	本計畫項下之「智慧肅貪科技計畫」本年度編列5,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50千元，係辦理司法科技業務等相關經費。 2. 設備及投資5,150千元，係開發行動譯文分析系統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50	北、中、南區調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查組	
3000 設備及投資	5,1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50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22,112	99,466	5,200	820	536	528,134
1000 人事費	368,304	-	-	-	-	368,30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5,842	-	-	-	-	245,84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5	-	-	-	-	68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30	-	-	-	-	3,030
1030 獎金	54,288	-	-	-	-	54,288
1035 其他給與	3,653	-	-	-	-	3,653
1040 加班費	19,513	-	-	-	-	19,5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629	-	-	-	-	20,629
1055 保險	20,664	-	-	-	-	20,664
2000 業務費	41,235	39,526	50	-	-	80,811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570	-	-	-	650
2006 水電費	8,621	-	-	-	-	8,621
2009 通訊費	2,051	305	-	-	-	2,356
2018 資訊服務費	6,407	-	-	-	-	6,4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0	150	-	-	-	1,7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0	-	-	-	-	130
2027 保險費	323	-	-	-	-	3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3,375	-	-	-	3,415
2039 委辦費	-	1,602	-	-	-	1,602
2051 物品	2,492	3,888	-	-	-	6,3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71	21,557	50	-	-	37,8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1	-	-	-	-	3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1	-	-	-	-	1,81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	-	-	-	7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6,668	-	-	-	6,76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63	-	-	-	263
2078 國外旅費	-	1,123	-	-	-	1,123
2081 運費	10	10	-	-	-	20
2084 短程車資	1	15	-	-	-	16
2093 特別費	217	-	-	-	-	217
3000 設備及投資	12,525	36,940	5,150	820	-	55,43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908	-	-	-	-	10,908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	16,648	-	-	-	16,64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820	-	8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9,980	5,150	-	-	25,13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17	312	-	-	-	1,929
4000 獎補助費	48	23,000	-	-	-	23,0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23,000	-	-	-	23,048
6000 預備金	-	-	-	-	536	53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536	536

廉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4			廉政署	368,304	80,811	23,048	-
				司法支出	368,304	80,761	23,048	-
		1		一般行政	368,304	41,235	48	-
		2		廉政業務	-	39,526	23,00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50	-	-
		5		司法科技業務	-	50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36	472,699	-	55,435	-	-	55,435	528,134
536	472,649	-	50,285	-	-	50,285	522,934
-	409,587	-	12,525	-	-	12,525	422,112
-	62,526	-	36,940	-	-	36,940	99,466
-	-	-	820	-	-	820	820
-	-	-	820	-	-	820	820
536	536	-	-	-	-	-	536
-	50	-	5,150	-	-	5,150	5,200
-	50	-	5,150	-	-	5,150	5,20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60000 廉政署		10,908		16,648
				3423160000 司法支出		10,908		16,648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10,908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16,648
				34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23160000 科學支出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20	25,130	1,929	-	-	-	-	55,435	
820	19,980	1,929	-	-	-	-	50,285	
-	-	1,617	-	-	-	-	12,525	
-	19,980	312	-	-	-	-	36,940	
820	-	-	-	-	-	-	820	
820	-	-	-	-	-	-	820	
-	5,150	-	-	-	-	-	5,150	
-	5,150	-	-	-	-	-	5,150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5,8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8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30	
六、獎金	54,288	
七、其他給與	3,653	
八、加班費	19,513	超時加班費10,30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629	
十一、保險	20,66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68,304	

廉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4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6000 廉政署	222	222	-	-	-	-	-	-	5	5	1	1	1	1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222	222	-	-	-	-	-	-	5	5	1	1	1	1

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2	-	-	231	231	348,791	351,693	-2,90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31人，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4人，經費15,496千元。 (2) 「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2,010千元。
-	-	2	2	-	-	231	231	348,791	351,693	-2,902	

預算員額： 職員 22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1 人

廉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4棟	32,500.19	554,709	341	14棟	3,370.70	-
二、機關宿舍	26戶	1,827.97	6,386	21	4戶	123.03	-
1 首長宿舍	1戶	120.56	1,254	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242.99	2,202	3	4戶	123.03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7戶	1,464.42	2,930	16		-	-
三、其他	24筆	542.61	6,560	19		-	-
合 計		34,870.77	567,655	381		3,493.73	-

其他項目係廉政研習中心建物24筆。

署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5,870.89	-	-	341
	-	-	-	-	1,951.00	-	-	21
	-	-	-	-	120.56	-	-	2
	-	-	-	-	366.02	-	-	3
	-	-	-	-	1,464.42	-	-	16
	-	-	-	-	542.61	-	-	19
	-	-	-	-	38,364.50	-	-	38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16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423161000 廉政業務				-
[1]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

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3,048	-	-	23,048
-	23,048	-	-	23,048
-	23,048	-	-	23,048
-	48	-	-	48
-	48	-	-	48
-	23,000	-	-	23,000
-	23,000	-	-	23,000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2	197	1,643	11	122	1,59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32	369	1	32	398
開 會	7	36	480	7	32	495
談 判	1	20	274	1	36	419
進 修	3	109	520	2	22	282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與各國簽訂廉政合作協定或意向書等交流訪問活動 91	亞太及南美洲國家		與各國廉政事務相關機關簽訂合作協定或意向書，建立雙方合作管道；向清廉印象指數(CPI)分數及排名領先國家效法學習，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向邦交國宣傳我國廉政實績，並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家學者結論性意見請臺灣加強與開發中國家之關聯與影響力。	113.01-113.12	8	4

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00	50	19	369	369	廉政業務	無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第38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 - 91	秘魯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7	1	70	25
02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第39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 - 91	秘魯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7	1	70	25
03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SMEWG) 或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 - 91	未定	本署身為倡議及宣導企業誠信機關之一，自成立以來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派員出席AP EC相關工作小組與此議題有關之研討會，除於會中針對國內推動成果提出說明以爭取國際能見度外，更汲取外國值得學習之實務經驗與作法。	3	1	20	7
04 參加國際透明組織 (TI) 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IACC) 及TI相關會議 - 91	立陶宛	本署透過參與TI相關研討會或活動，加強與國際間廉政NGOs之交流，蒐集及分享國際廉政議題資訊，並行銷我國廉政作為與經驗，汲取國際廉政趨勢，有助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提升我國在「清廉印象指數」等國際廉政評比分數及排名。	7	1	60	12

署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5	110	廉政業務	智利	108.02	2	-
			智利	108.08	5	331
			泰國	111.08	4	-
15	110	廉政業務	智利	108.02	2	-
			智利	108.08	5	331
			泰國	111.08	4	-
3	30	廉政業務	印尼	102.09	3	145
			泰國	102.09	1	41
			泰國	103.09	2	31
18	90	廉政業務	巴拿馬	105.11	3	265
			丹麥	107.10	4	458
			美國	111.12	5	1,057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地區反貪腐倡議小組研討會或相關會議 - 91	未定	本署於2017年受邀參與該反貪倡議小組第9屆區域性反貪腐研討會，與各國反貪腐機構人員、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交流，透過持續參與反貪倡議小組的活動，將有助本署拓展國際視野、取得其他會員國對我國申請加入之支持，並提升反貪腐能量。	3	1	17	8
06 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ACA Forum)相關會議 - 91	未定	本署於2017年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第8屆論壇會議，與亞太地區各反貪專責機構代表交流，透過持續參與ACA Forum 相關活動，將有助本署加入該國際組織，取得正式會員資格，促進與亞太地區反貪機構正式交流管道，促進國際合作能量。	3	1	20	7
07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會議 - 91	未定	我國已於2015年5月20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2月9日施行，持續參與該會議，觀摩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進而與各國廉政機構建立聯繫管道，爭取加入該組織，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場域之能見度及傳達廉政成效。	6	1	60	10
三·談判						
08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 - 91	未定	1.藏匿於境外貪瀆行為之調查取證及緝捕。2.與境外反貪肅貪單位執法合作及聯合偵查。	4	5	100	134

署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	30	廉政業務	韓國	106.11	4	216
					-	-
					-	-
3	30	廉政業務	馬來西亞	106.05	3	102
					-	-
					-	-
10	80	廉政業務	俄羅斯聖彼得堡	104.10	1	113
					-	-
					-	-
40	274	廉政業務	日本	106.12	5	191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主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91	韓國	本署透過參與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培植我國優秀國際廉政事務人才，並與他國反貪腐機構人員交流互動，建立未來雙方合作管道。	113.01-113.12	12	1
02 國際反貪腐學院(IACA)夏季班-91	奧地利	學習歐陸及各國防貪及肅貪實務工作技巧及新知，與各國防貪及肅貪部門實務工作人員進行經驗交流，建立本署與各國防貪及肅貪部門聯繫窗口及管道。	113.01-113.12	10	2
03 赴美國國際測謊學校研習測謊計畫-91	美國	培訓1名測謊人員赴美深造，至美國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認可之測謊學校完成訓練並取得證照。	113.01-113.12	77	1

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2		20	8		70	廉政業務	0
	20		120	120		260	廉政業務	0
	10		70	110		190	廉政業務	1

**廉政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91	大陸及港、澳地區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執行貪瀆犯罪調查、追緝遣返外逃罪犯及人員業務交流，強化跨境打擊貪瀆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113.01 - 113.12	8	6

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0	131	12	263	廉政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71,799	77,85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71,799	77,852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23,048	-	-	472,699
-	23,048	-	-	472,699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0,908	-	82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0,908	-	820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1,650	22,057	-	55,435		528,134
21,650	22,057	-	55,435		528,134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贓證物品管理智 能庫房計畫	113-113	0.39	-	-	0.39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112年6月2日院臺法字第112501096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4.30億元，其中編列於本署0.39億元、法務部0.02億元、法醫研究所0.12億元、臺灣高等檢察署0.62億元、調查局0.75億元、內政部警政署1.26億元、內政部移民署0.57億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0.57億元。 3.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廉政業務」科目。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2	1,470
1.3423161000 廉政業務			132	1,470
(1)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委託研究	113-113	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落實結論性意見等相關委託研究。	31	600
(2)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進方法之委託研究	113-113	延續往年掌握民意趨勢，辦理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針對國際透明組織近年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及本署委託辦理之「廉政民意調查」結果，委外研究影響國內、外評價臺灣政府清廉形象關鍵因素及策進方法。	101	870

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1,602
-	-	-	-	1,602
-	-	-	-	631
-	-	-	-	971

廉政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12					
	4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60000 廉政署	400
				3423160000 司法支出	400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400
					1.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係為宣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政策內容、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執行情形，並推動國際交流。 2. 推動社會參與及其他預防業務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係為宣導本署社會參與，並提升反貪倡廉意識。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 	<p>已遵照辦理。</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第 二 項</p>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三 項</p>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項	<p>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p>理。</p>
第五項	<p>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六項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七項	<p>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七項	<p>平性。</p> <p>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八項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項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3 日發社字第 1121300528 號函辦理。</p>
第十一項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二項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三項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p>第十三項</p>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四項</p>	<p>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p>第十五項</p>	<p>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六項</p>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七項</p>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p>第十八項</p>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九項</p>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二十項</p>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第二十一項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三項	<p>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二十四項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p>遵照辦理。</p>
第二十五項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p>遵照辦理。</p>
第二十六項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七項	<p>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第二十八項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九項	<p>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四項	<p>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四項	<p>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五項	<p>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p>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p>法務部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配合辦理。</p>
第四項	<p>緣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自從 109 年 2 月 20 日起，法務部多次送行政院審查後，迄今未通過審查函送立法院。此重大議題誠有立法必要，例如選舉查賄之吹哨、新冠肺炎疫苗等等防疫物資採購爭議等等，此類案件亟待揭弊者保護制度實施，以鼓勵內部人勇於挺身揭弊。綜上，法務部應向外界說明目前推動之意見、困難，公開說明針對私部門適用揭弊者保護及適用範圍…等等關鍵立法議題，並積極推動本案進度。請法務部就行政院審查、關鍵立法議題等推動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廉字第 11204004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各界就本草案立法模式、弊端項目等多有建議，本署將持續蒐集建議，審慎研議草案。(2)法務部業提報本草案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優先法案，本署亦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p>
第二十六項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指出「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本法亦是所謂的「陽光法案」，應本著「資訊公開」或「資訊自由」的精神，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亦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 2 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立法理由亦提到「財產申報資料應公開受人民檢驗之原則」，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6 條卻違反「資訊自由」之原則，限制查閱人「僅得閱覽」、「不得抄錄、攝影、影印」，實不利於人民對公職人員及候選人進行檢驗，法務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之修正。</p>	<p>考量各受理申報機關（構）執行民眾申請查閱機關申報人之財產資料實務運作，前經函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相關機關意見，建議審慎評估開放限制「抄錄」、「攝影」及「影印」規定所生之影響後，再行修正。</p>
第三十三項	<p>聯合國為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及政策，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廉字第 11204004160 號</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八十四項	<p>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計提出 47 點結論性意見，據廉政署統計，截至 2021 年底止，案內列管 47 點結論性意見計提出 371 案績效指標，其中解除追蹤 193 案、自行列管 143 案、繼續追蹤 35 案，達成率 90.57%，惟查上開尚待繼續追蹤之 35 案中，仍有部分法案尚待制定或修正。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妥善落實與公約相關法制或措施。</p> <p>揭弊者為公益舉發內部問題，卻常見舉發後遭秋後算帳或懲處免職，例如震驚全國的普悠瑪翻車事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內部員工揭發 ATP 內幕卻反遭記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中，亦特別籲請立法院優先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惟在朝野黨團均積極推動之下，法務部卻至今仍未提出相關草案版本。爰此，要求法務部應儘速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給予揭弊者明確的保護。</p>	<p>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辦理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已重新全面檢視我國反貪腐法令及措施之制(修)訂情形，本署將持續促請各權責機關落實本次結論性意見並追蹤管考，且同步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滾動式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以強化執行成效。</p>
第九十七項	<p>數位貨幣近期流通性越來越高，然其具備去中心化之特性，沒有中央權威之結算機構，中央主管機關若要管制或命相關人員申報，主管機關尚須研議其方法。</p> <p>然，數位貨幣之流通與使用度越發提高，倘主管機關以管理及追查困難作為未予以規範之理由，恐有失其職。又，公務人員之財產申報未需將其數位貨幣列為財產申報之一環，將使數位資產成為規避審查之區塊。</p> <p>為使公務人員財產申報範圍更為完善，爰要求法務部就「公務人員數位資產申報之規劃及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各界就本草案立法模式、弊端項目等多有建議，本署將持續蒐集建議，審慎研議草案。</p> <p>2. 法務部業提報本草案為本會期優先法案，本署亦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p> <p>3. 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制定「揭弊保護理念推動計畫」，刻由本署盤點各機關現行揭弊保護措施。</p>
第一項	<p>數位貨幣近期流通性越來越高，然其具備去中心化之特性，沒有中央權威之結算機構，中央主管機關若要管制或命相關人員申報，主管機關尚須研議其方法。</p> <p>然，數位貨幣之流通與使用度越發提高，倘主管機關以管理及追查困難作為未予以規範之理由，恐有失其職。又，公務人員之財產申報未需將其數位貨幣列為財產申報之一環，將使數位資產成為規避審查之區塊。</p> <p>為使公務人員財產申報範圍更為完善，爰要求法務部就「公務人員數位資產申報之規劃及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廉政署</p> <p>查 112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廉政業務」編列 5,312 萬元，其中包括研修肅貪法令與制度、督導全國政風肅貪業務、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規劃辦理廉政審查會等業務。然查「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規定，廉政會報召開頻率，以每 2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每年 6 次)為原則，惟依據廉政署公布之統計資料，110 年度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之次數總計 1,165 次，較 109 年度之 1,206 次略有下降，就連法務部及廉政署自己本身，實際召開次數為每年 2 次、疫情期間因受疫情影響則降為每年 1 次，爰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應立即改善。</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廉字第 11204004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我國業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並制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據以執行。(2)法務部考量虛擬通貨具相當價值，已著手規劃將其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近期儘速修正相關法令公告周知。</p>
第二項	<p>查 112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廉政業務」編列 5,312 萬元，其中包括研修肅貪法令與制度、督導全國政風肅貪業務、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規劃辦理廉政審查會等業務。然查「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規定，廉政會報召開頻率，以每 2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每年 6 次)為原則，惟依據廉政署公布之統計資料，110 年度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之次數總計 1,165 次，較 109 年度之 1,206 次略有下降，就連法務部及廉政署自己本身，實際召開次數為每年 2 次、疫情期間因受疫情影響則降為每年 1 次，爰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應立即改善。</p>	<p>基於行政資源有限性，及避免頻繁召開會議致無法聚焦討論重要議題，法務部已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函頒修正「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將廉政會報召開頻率修正為原則每年召開一至二次，俾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廉政工作之落實。</p>
第二項	<p>根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其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類型，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均屬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目前除上述項目外，另有加密貨幣、數位資產等新興數位金</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廉字第 11204004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我國業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並制定</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項	<p>融之財產形式，其發展趨勢以及規模已然逐漸成形。但根據法務部 111 年 5 月 13 日法廉字第 11105002510 號函釋，對於「數位資產」或「加密貨幣」是否應申報之疑義，法務部竟然認為數位資產或虛擬貨幣即使作為支付工具或投資標的，因其交易「去中介化」及「匿名化」，意即資金流向具匿名性且不具資金來源可溯性，所以目前暫無從納入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之範圍，此函釋與法律明定之申報義務範圍顯然相左，且違背法律文義，致使相關數位資產成為財產申報之漏洞。爰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檢視相關主管法規，研議數位資產進行申報之具體方式，以利申報及監管透明。</p> <p>綜上所述，請法務部廉政署研議相關措施以落實數位資產之申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據以執行。(2)法務部考量虛擬通貨具相當價值，已著手規劃將其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近期儘速修正相關法令公告周知。</p>
第四項	<p>「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在國內討論多年，近期發生媒體執照審查、警紀風紀案等，都為吹哨者揭露，並與國計民生、社會廉能具重大關聯。「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為朝野都有共識的廉政法案，惟第 10 屆立法院開議迄今，法務部始終未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立法作業亦有延宕之虞。</p> <p>為檢討法務部廉政署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審議進度延宕，請法務部廉政署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推動進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廉字第 11204004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各界就本草案立法模式、弊端項目等多有建議，本署將持續蒐集建議，審慎研議草案。(2)法務部業提報本草案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優先法案，本署亦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p>
第五項	<p>查法務部曾答覆監察院函詢，就數位資產應否進行財產申報，法務部持不認為須財產申報之立場。然考量數位資產具有事實上財產之性質，法務部卻以不具備公示性、價值可衡量性、可查核性而將所有非證券型數位資產皆認不需財產申報，恐有使相關貪瀆舞弊以數位資產為之。</p> <p>就數位資產之財產申報如何執行與法規適用，廉政署不應以現行之理由造成相關貪瀆風險遽升。爰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數位資產之財產申報可行性」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如何應對數位資產」之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廉字第 11204004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我國業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範範疇並制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據以執行。(2)法務部考量虛擬通貨具相當價值，已著手規劃將其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近期儘速修正相關法令公告周知。</p>
第六項	<p>112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經費編列 1,435 萬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107 年 8 月間完成國際審查，受邀審查專家計提出 47 點結論性意見，另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其中反貪腐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110 年底相關法令修訂情形，據廉政署統計，案內列管 47 點結論性意見計提出 371 案績效指標，其中解除追蹤 193 案、自行列管 143 案、繼續追蹤 35 案，上開尚待繼續</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廉字第 11204004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11 年 8 月 30 至 9 月 2 日辦理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已重新全面檢視我國反貪腐法令及措施之制(修)訂情形，本署將持續促請各權責機關落實本次結論性意見並追蹤管考，且同步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滾動式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以強化執行成效。</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p>追蹤之 35 案中，仍有部分法案尚待制定或修正，如制定揭弊者保護法、修正刑法等，並已列入第 2 次國家報告未完成事項，廉政署應加強推動辦理，以落實反貪腐工作，爰請法務部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經費編列 2,974 萬 5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快篩試劑 EUA 問題重重，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自 111 年 6 月 25 日起連續召開多次記者會，揭露申請快篩試劑 EUA 廠商遭食藥署要求補件後，短時間內就有相關顧問公司致電表明可以協助，許多廠商留給食藥署申請 EUA 聯繫電話，都是內部專線，並非公開營業電話，外界高度質疑食藥署審查人員有內神通外鬼之嫌？食藥署署長吳秀梅也表示，若有違法就會進行調查；政風人員已開始進行調查，但政風人員須依相關作業規定調查政府機關公務人員，結果竟然去調查吹哨者，顯然衛生福利部政風人員違反規定，讓民間廠商不敢再吹哨、不敢再檢舉政府機關相關違法案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政風室上級機關是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署應進行調查，確實保護吹哨者，建立貪腐零容忍之防疫政策，以維護國人健康，請法務部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廉字第 11204004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政風室於徵得申辦快篩試劑廠商及業者同意後，依職權進行行政調查，目的冀在查明該署人員有無洩漏廠商資料，並無所謂追查吹哨者之情事。</p>
第七項	<p>112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編列 733 萬 1 千元，然而根據廉政署資料，近年涉貪起訴案件金額有大幅增加的情況，107 年為 1 億 6,984 萬 3 千元，108 年為 1 億 8,987 萬 8 千元，109 年為 3 億 1,633 萬 4 千元，110 年的 7 億 4,467 萬 1 千元更是創下新高，法務部廉政署應就如何降低貪腐案件發生研擬方案。</p>	<p>本署將持續督導各主管政風機構就機關潛存違失風險，簽報首長機先採取預警作為，並擇定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提出策進方向；就已發生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分析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研提再防貪建議，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協助機關建立透明化、標準化之作業程序，期能降低貪腐案件發生。</p>
第八項	<p>112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編列 5,312 萬元，凍結 5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法會字第 1120950411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 5 月 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0 號函復法務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1. 臺南市經發局長涉貪案，政風機關以查無不法結案，惟經臺南地方檢察署偵查發掘不法情事：臺南市經發局長涉貪案，前經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調卷研析，於 111 年 5 月將涉異常疑義事證函送臺南地方檢察署偵參，並持續研析案情配合偵查作為，復於同年 6 月函送地檢署偵辦，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提起公訴。本署督同各政風機構積極查察公務員涉及貪瀆不法案件，已有效發揮政風</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行政院為統籌廉政政策，根據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設有中央廉政委員會。查法務部廉政署之機關網站上，雖有公開上開中央廉政委員會之「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資料，但於會議中播出之「簡報」，卻沒有公開上網。</p> <p>有鑑於廉政之推行首重政府透明度（transparency）以及與其相應的知情公眾之監督，經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國內法化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0 條規定，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之透明度，使公眾瞭解政府行政部門組織之結構、運作及決策過程。因此，廉政政策之資訊原則上皆應以易於接取之方式公開，而由於簡報本係特為使資訊易於接取而設計之資訊呈現方式，尤有公開之需要。為深化行政透明度、強化公民監督，請法務部廉政署公開近五年中央廉政委員會之簡報。</p>	<p>機構之查處功能。</p> <p>2. 本署積極研擬我國反貪腐作為：(1)第二次國家報告經專家學者先書面審查、後召開 6 場次實地審查與 1 場定稿會議，該定稿會議因與會者多無意見而提早結束。(2)本(第二)次國際審查委員會係參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之國別審查報告體例，提出 104 點結論性意見，非全為缺失，業由各權責機關提出具體行動，召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納入管考，俟行政院核定後積極落實。</p> <p>有關請本署公開近五年中央廉政委員會之簡報部分，本署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完成法務部及本署官網之「中央廉政委員會專區」資料更新，新增近五年(107 年至 111 年)共計 6 次委員會議(第 20 次至第 25 次)之 21 項簡報，內含 18 項報告案及 3 項討論案。</p>
第十項	<p>查法務部廉政署於 2022 年 1 月 25 日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交行政院審查，但至今該法案仍然未函送立法院審議。根據〈法務部廉政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法務部廉政署自從將草案送交行政院後，就未對法案之進度，例如行政院之審查日程資訊，進行更新，亦未說明法案進度停滯之原因。</p> <p>為推動透明政府，並督促草案之審議進度，廣泛蒐集人民意見，請法務部(1)將送交行政院後，行政院對該法案之審查日程資訊，更新於前開〈立法進度〉檔案中，並(2)說明爭執中之爭點及廉政署對之所擬立場，公開於機關網站上。</p>	<p>1. 各界就本草案立法模式、弊端項目等多有建議，本署將持續蒐集建議，審慎研議草案。</p> <p>2. 本署已配合草案進度更新本署揭弊者保護專區之雙語化網頁資訊。</p>
第十一項	<p>為有效減少貪瀆風險，避免未來潛在之衝突，促進政府採購之效率，提升公共建設之品質，法務部廉政署依照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7 次及第 25 次會議之決議，制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建立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推動尤其是在鉅額採購中，透過強化資訊公開、強化包括檢調、廉政人員及公民團體在內之利害相關人之跨域連結和參與等方式，在整個採購生命週期中加強落實開放政府、善治等公共行政理想。根據法務</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廉字第 11204004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目前已積極落實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相關規劃，短期於兼顧行政資源妥善分配下，以參採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精神方式搭配既有內外控機制推展業務；中長期則持續提高機關首長開設平臺之意願，未來將依實務運作</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廉政署 2022 年之委託研究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研究案成果報告〉亦指出，此機制確實有效促進採購之效率、廉潔及品質。</p> <p>然而，相關機制並未法制化或要求於某些情形下必須強制施行，而係配合長官需求，就個別受指定之採購案行之，因此有採行機關廉政採購平臺之採購案，相較於整體採購金額，仍屬稀少。針對此未普及之情形，蘇貞昌院長曾於前開會議中表示，「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過去運作良好，但尚未全面普及，因此應要求相關單位凡達一定金額及規模之採購案或重大建設工程，均應成立該平臺。</p> <p>考量到機關廉政採購平臺之執行成本及人力成本高，短期內，確實無法於所有機關中廣泛甚至強制性的推行。然而，考量到採購所涉及之經濟效益以及貫徹廉政採購平臺所能增進的長期經濟效益，未來仍應於政府採購法當中，將此機制納入採購生命週期中。</p> <p>法務部廉政署就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台義務化中長期規劃一事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情形滾動式檢討精進相關措施，並持續對外行銷，以利外界瞭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執行成效。</p>
第十二項	<p>按主計總處中央政府 112 年度總預算案之歲出預算合計數，是為史上最高之 2.71 兆元，相比 111 年度歲出 2.25 兆元乃增長逾 20% 規模。在此之下，中央最高廉政業務主管機關於 112 年度之「廉政業務」科目竟未隨之於預算作業有所強化，而是僅編列與 111 年度相同數額之 5,312 萬元，更甚於該預算科目項下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經費有所縮編，另於「辦理貪瀆預防業務」及「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經費則未有增加。是以所見，對比中央政府歲出預算數大增之下，恐因此對廉政業務執法量能有所稀釋，進而增生不法貪瀆情事之發生可能。爰此，特要求廉政署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廉政署如何利用 112 年未增編之廉政業務預算數額落實提升貪瀆預防與政風機構督導成效」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廉字第 11204004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與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充分維持溝通聯繫管道，並將積極督同全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戮力辦理各項貪瀆預防工作，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廉政法規，於原有預算規模下，切實控制預算執行，發揮廉政一體之效，強化貪瀆預防措施，確保各行政機關執行廉能治理。</p>
第十三項	<p>我國環境、勞動、海巡、森保、水保、消防、國土保育、警政等查緝工作，其查緝之不法行為若有不當的請託關說，對查緝不法之人員會造成壓力，影響其依法行政之權利，變相助長違法者之僥倖心態，增加國家社會付出鉅額外部成本，甚至導致稽查人員也因此違法。過去曾提案請法務部廉政署強化宣導環境與勞動領域稽查人員之請託關說業務，法務部廉政署業已協助辦理。爰請法務部廉政署擴大辦理，每年定期邀請上述涉及查緝不法業務之行政單位相關人員進行交流，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並且充分資訊公開，供社會大眾監督。</p>	<p>本署已針對環境、勞動、海巡、森保、水保、消防、國土保育、警政等查緝工作業務，函請各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依機關特性加強相關作為，結合機關相關單位，辦理機關查緝不法業務人員之請託關說登錄宣導及交流，以加強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規定。</p>